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ST 天利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在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中石油集团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中石油集团直接持有独山子石化 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前，独山子石化持有天利高新 16.34%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预计中石油集团将合计持有天利高新总股本 89.51%以上的股权。中石油集团触发了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前中石油集团已经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中石油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并同意中石油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则中石油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9
第二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2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4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47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3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64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5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6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79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80
收购人声明	80
财务顾问声明	81
律师声明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83
附表:	87

释 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天利高新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股权、寰球工程 100%股权、昆仑工程 100%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股权、东北炼化 100%股权以及中油工程 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置出资产	指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天利高新除一宗透明质酸厂土地及其上房产和构筑物以及三宗输气厂土地及其上房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银行负债、非银行负债等。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
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涉及本次收购的重组	指	天利高新向天利石化出售其除一宗透明质酸厂土地及其上房产和构筑物以及三宗输气厂土地及其上房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银行负债、非银行负债等，天利高新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股权、寰球工程 100%股权、昆仑工程 100%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股权、东北炼化 100%股权以及中油工程 100%股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00,000,000 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00,000,000 元之事项
目标公司	指	管道局工程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工程、昆仑工程、工程设计公司、东北炼化以及中油工程
中石油集团、集团公司、收购人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利石化、石化公司	指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局工程公司	指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寰球工程	指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昆仑工程	指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公司	指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炼化	指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油工程	指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寰球	指	新疆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大庆石化	指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独山子石化	指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天利实业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管道局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对价股份	指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利高新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中石油集团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对价现金	指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利高新就购买标的资产应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对价现金
业绩公司	指	新疆寰球、大庆石化工程中的一方
业绩股权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下属新疆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业绩知识产权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油管道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油龙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新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共 17 家公司）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置出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396 号）

承诺净利润	指	中石油集团承诺新疆寰球、大庆石化工程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
承诺营业收入	指	根据业绩知识产权所在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情况，中石油集团承诺业绩知识产权所在的目标公司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单体营业收入简单加总的合计数额
净利润	指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1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2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3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4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5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6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7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
交割日	指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交割审计基准日当日）期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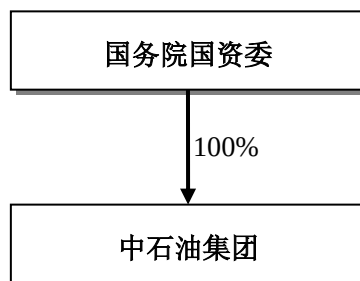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为中石油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37,986,3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成立日期	1990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经营范围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外，中石油集团主要下属二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302,098	86.5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15,561,898	100.00%
3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27,174	70.00%
4	中国石油哈尔滨炼油厂	5,507	100.00%
5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959,826	100.00%
6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47,172	100.00%
7	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940,786	100.00%
8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129,821	100.00%
9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134,812	100.00%
10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	216,807	100.00%
11	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	90,371	100.00%
12	中国石油大连石油化工公司	43,452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3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620,173	100.00%
14	独山子石化	175,465	100.00%
15	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399,072	100.00%
16	吉化集团公司	1,506,885	100.00%
17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37,774	100.00%
1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598,304	100.00%
19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677,456	100.00%
20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402,434	100.00%
2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129,012	100.00%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801,205	100.00%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东公司-杰布阿里 自由贸易公司	173	100.00%
24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77,952	100.00%
25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618,222	100.00%
26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250,006	100.00%
27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3,408	100.00%
28	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29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9,415	100.00%
30	宝鸡石油钢管厂	500	100.00%
3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370,515	100.00%
32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100,000	100.00%
33	北京石油机械厂	42,450	100.00%
3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38,308	100.00%
35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153,382	100.00%
3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	53,602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37	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45,116	100.00%
38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42,378	100.00%
39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4,100	93.00%
4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052	77.70%
41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30,000	51.00%
4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90.00%
43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4,598	100.00%
44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3.00%
45	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5,436	100.00%
46	华北石油管理局	1,208,833	100.00%
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2,684,271	100.00%
48	长庆石油勘探局	1,021,053	100.00%
49	四川石油管理局	1,468,832	100.00%
50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192,624	100.00%
51	石油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27,967	100.00%
52	中国石油报社	16,412	100.00%
53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10,245	100.00%
54	中国石油审计服务中心	6,060	100.00%
55	中国石油学会	102	100.00%
5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00	100.00%
5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316,715	100.00%
58	中国石油北京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2,900	100.00%
59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614,008	100.00%
6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际事业部	10,254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61	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62	中国华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3,393	70.00%
63	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	51,884	100.00%
64	广州石油培训中心	19,310	100.00%
65	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94,501	100.00%
66	广西中石油储备油有限公司	15,018	100.00%
67	大庆石油管理局	5,193,801	100.00%
68	辽河石油勘探局	1,822,799	100.00%
69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492	100.00%
70	玉门石油管理局	22,412	100.00%
71	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27,527	100.00%
72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26,807	100.00%
73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3,026	100.00%
74	中国石油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17,533	100.00%
75	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2,925,497	100.00%
76	北京华美世纪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1,732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石油集团是一家集油气投资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和新能源开发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加工和销售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是中国第一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是中国主要的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气运输和销售商。中石油集团主要业务领域涵盖：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

的销售；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和石油化工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和石油装备制造；银行、金融服务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

中石油集团不断优化勘探与生产业务投资结构和生产组织方式，推进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国内油气储量产量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油气勘探通过实施有利区带和层系精细勘探，落实了多个亿吨级规模石油储量区及千亿立方米级规模天然气储量区。油气生产以投资成本最优化、整体综合效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加强项目优选和方案优化、强化成本控制等措施，实现了油气生产的平稳运营。

中石油集团炼化业务紧跟市场变化，优化生产组织和产品结构，按照效益优先原则安排资源流向和装置负荷，停产没有边际贡献的装置，科学组织检修，实现了安全平稳运行，装置运行水平和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提升。中石油集团 2015 年全年国内加工原油 15,132 万吨，生产成品油 10,369 万吨。

中石油集团销售业务以市场需求和顾客需要为导向，持续优化销售结构，强化“油（成品油）卡（加油卡）非（非油品业务）润（润滑油产品）”一体化营销，积极探索“互联网+营销”等新模式，市场应对能力有效提升。

中石油集团天然气业务平稳发展，主要气区天然气产量保持稳定，重点区域管网和储气库的建设稳步推进。在天然气市场相对疲软的状况下，天然气产销量均实现小幅增长，2015 年全年销售天然气 1,226.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7%。截至 2015 年底，国内运营的油气管道总里程达到 79,936 千米。资源多元、调度灵活、安全可靠的油气供应网络基本建成。

中石油集团国际油气业务克服国际油价持续低迷、汇率大幅波动等困难，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积极调整发展策略，实现了海外项目的安全平稳有效发展。海外风险和滚动勘探取得多项新发现；油气田开发生产在逆境中实现产量持续增长；管道炼化项目生产受控，在建工程取得新进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油气合作进一步深化。中石油集团继续依托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和营销网络，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石化产品、节能减

排国际贸易业务、海外份额油销售及原油、成品油境外期货业务，贸易规模和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中石油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34,098	3,938,371	3,759,308
负债合计	1,635,809	1,682,962	1,702,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289	2,255,409	2,057,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396	1,978,365	1,789,010
资产负债率（%）	40.55	42.73	45.28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6,757	2,729,956	2,759,303
营业利润	83,009	170,792	161,291
利润总额	82,469	173,410	188,027
净利润	56,242	123,845	140,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60	100,798	113,775
净资产收益率（%）	2.14	5.10	6.36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石油集团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七、中石油集团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收购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宜林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章建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路耀华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庆言	外部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
李毓华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金克宁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黄龙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汪世宏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文荣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汪东进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喻宝才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沈殿成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刘跃珍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刘宏斌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赵政璋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徐吉明	纪检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

情况。

九、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在境内、外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	直接持股 86.01%
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间接持股 55.03%
3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直接持股 77.35%、 间接持股 1.91%
4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交易所	间接持股 61.76%
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直接持股 5.90%

十、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在 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40.00% 间接持股60.00%
2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1.00% 间接持股89.00%
3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4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30.00%间接持股60.00%
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82.18%
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77.10%
7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1.00%
8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0.00%
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25.00%
1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6.50%
1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15.92%
1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2.50%

（一）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33,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跃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558M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A 座 8 层-12 层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08536921XP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4,285.71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6734899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楼 A 座 1102 室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四）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王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9012942K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67087R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	--

（六）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28,787.92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尚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45209781T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国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92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西塔 9 层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八）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6155195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501 和 13 层 1601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九）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映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4514XM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多
注册号	11000001225076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5-7 层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十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宁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DY6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原有石化产品业务持续亏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

年以来，受原油价格下降、国内石化产品产能严重过剩等因素的影响，石化行业整体开工率偏低，市场竞争加剧，上市公司产品下游行业需求不振，己二酸、甲乙酮、MTBE、顺丁橡胶等主要产品产能过剩情况尤为突出，市场供需失衡导致价格一路下跌，产品价格长期低迷。受上述因素影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9,317,670.65 元、-947,615,177.49 元、-395,355,121.91 元。虽然上市公司积极通过优化管理、节本增效并取得一定效果，但短期内很难彻底扭转目前亏损的局面。

2、上市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数，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利高新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 1-6 月，天利高新净利润为-448,441,603.4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355,121.91 元。虽然上市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摆脱困境，但按照目前的经营状况，短期内通过自身经营很难实现扭亏。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若天利高新 2016 年度持续亏损将暂停上市，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情景，则天利高新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3、积极推动国企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我国正处在新一轮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历史关口。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来，国有企业面临巨大的改革和发展契机。根据 2015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大力推进央企改制上市，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优质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下属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发展潜力，实现多方共赢。

本次交易为落实国家积极推进的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精神，按照中石油集团内部发展战略，以天利高新作为上市平台，将中石油集团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资产注入天利高新。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长期盈利能力，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受石化产品产能总体过剩，市场竞争加剧，上市公司产品下游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产品己二酸、甲乙酮、MTBE、顺丁橡胶等主要产品价格长期低迷，导致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偿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出，置入购买人石油工程建设业务，实现天利高新主营业务转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构建产业一体化，实现中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中石油集团将工程建设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并通过前期对注入资产的整合，形成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天然气、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工程建设一体化产业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将工程建设业务置于统一的管控平台下，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和管理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

3、践行国有企业改革监管政策，增强企业活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监管精神和指导意见，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本次交易也是对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的积极践行。通过重组改制上市，深化企业改革，按照责权利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持续调整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符合市场规则的股份制企业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有助于提高企业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增强决策机制的科学性、全面性和规范性，创造与国际一流工程公司同台竞争的条件。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天利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经中石油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出售事项已获得天利石化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获天利高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天利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8、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9、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中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10、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收购人直接持有独山子石化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独山子石化持有天利高新 16.34%的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 号）核准，天利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030,966,809 股。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 号）核准，天利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268,498,942 股。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上市公司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股份 974,025,97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石油集团	-	-	4,030,966,809	87.46	4,030,966,809	72.20
独山子石化	94,471,638	16.34	94,471,638	2.05	94,471,638	1.69
<u>中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u>	<u>94,471,638</u>	<u>16.34</u>	<u>4,125,438,447</u>	<u>89.51</u>	<u>4,125,438,447</u>	<u>73.89</u>
天利实业	122,721,288	21.23	122,721,288	2.66	122,721,288	2.20
原公众股东	360,961,762	62.43	360,961,762	7.83	360,961,762	6.47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974,025,974	17.45
合计	578,154,688	100.00	4,609,121,497	100.00	5,583,147,471	100.00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及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天利石化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及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天利石化出售其除一宗透明质酸厂土地及其上房产构筑物以及三宗输气厂土地及其上房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银行负债、非银行负债等，并同时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石油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石油集团持有的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股权、寰球工程 100%股权、昆仑工程 100%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股权、东北炼化 100%股权以及中油工程 100%股权。

1、收购人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为中石油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中石油集团拟向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为中石油集团持有的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股权、寰球工程 100%股权、昆仑工程 100%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股权、东北炼化 100%股权以及中油工程 100%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购买拟注入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4、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置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2,269,242.85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 2,506,647.31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 237,404.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入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股权	700,120.24	807,985.36	107,865.12	15.41%
工程建设公司 100%股权	978,915.68	989,633.32	10,717.64	1.09%
寰球工程 100%股权	336,874.05	341,315.03	4,440.98	1.32%
昆仑工程 100%股权	44,999.75	48,045.49	3,045.74	6.77%
工程设计公司 100%股权	122,792.58	225,040.56	102,247.98	83.27%
东北炼化 100%股权	80,540.55	89,627.55	9,087.00	11.28%
中油工程 100%股权	5,000.00	5,000.00	-	-
合计	2,269,242.85	2,506,647.31	237,404.46	10.46%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A、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25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55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07 元/股。由于国内 A 股市场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年底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的股价走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7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B、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A）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天利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天利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2860.02 点）跌幅超过 10%；

b、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天利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2018.52 点）跌幅超过 10%。

（B）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天利高新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天利高新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天利高新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少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置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发行价格。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

按照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2,506,647.31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 600,000.00 万元以及 4.73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 4,030,966,80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石油集团。

（5）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锁定期安排

购买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从中石油集团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石油集团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中石油集团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中石油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石油集团由于天利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利高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上市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拟注入资产，其中现金支付为 60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为：以本次重组生效为前提条件，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上市公

司一次性向中石油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上述全部对价现金，则就差额部分，由天利高新自筹解决并在资产交割日届满一年内付清。

上市公司向天利石化出售置出资产，天利石化应于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天利高新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7、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交割审计基准日当日）期间。

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享有和承担。

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天利高新享有和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人员安置

管道局工程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工程、昆仑工程、工程设计公司、东北炼化以及中油工程将在本次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置入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1）发行底价的确定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73 元/股。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

发行股数。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天利高新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利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且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268,498,94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天利高新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5、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天利高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8、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号）核准，天利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268,498,942 股。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上市公司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股份 974,025,974 股。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利高新	置入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	324,539.25	9,035,229.74	2,784.02%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5,657.21	2,506,647.30	44,308.90%
营业收入	192,928.07	6,012,708.93	3,116.55%

注：天利高新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其 2015 年末资产总额、2015 年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石油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9月2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二）交易方案

天利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管道局工程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工程、工程设计公司、东北炼化、昆仑工程、中油工程共7家公司各100%股权。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天利高新的全资子公司。天利高新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天利高新本次购买资产与本次资产出售互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上述配套融资为前提。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置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值为25,066,473,010.74元。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25,066,473,010.74元，其中天利高新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拟定为6,000,000,000元，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拟定为19,066,473,010.74元。

（四）支付方式

1、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

对价股份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项下天利高新发行股份并由中石油集团进行认购的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中石油集团，其以等值的部分置入资产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天利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73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利高新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和暂定交易价格测算，天利高新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30,966,80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利高新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分别予以核准。

（6）调价机制

双方同意，就本次购买资产拟引入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次购买资产的置入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天利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天利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天利高新董事

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天利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2860.02 点）跌幅超过 10%；

b、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天利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2018.52 点）跌幅超过 10%。

④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天利高新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且天利高新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天利高新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少者作为调价幅度。

（7）锁定期

中石油集团承诺：就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天利高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对价股份之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中石油集团由于天利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天利高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上市安排

天利高新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现金支付方式

对价现金，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中石油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上述全部对价现金，则就差额部分，由天利高新自筹解决并在资产交割日届满一年内付清。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本次购买资产满足第（九）条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并互相协助办理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置入资产之上的所有者权益、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自中石油集团转移至天利高新。

（六）置入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入资产交割后，中石油集团和天利高新可协商适时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的相关期间内置入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包含当日）的损益，均由中石油集团享有或承担。

天利高新应在资产交割日后尽快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中石油集团名下的手续，中石油集团应按照天利高新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条项下的手续未能及时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在资产交割日前，天利高新在公开场合发布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公告应事先征求中石油集团的同意。

在资产交割日前，中石油集团应对置入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购买资产的置入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目标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仍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购买资产的置入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

更。

（八）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第（九）条所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如天利高新与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天利高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天利高新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中石油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天利高新股份；

（2）中石油集团就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为促进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六、业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9月25日，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补偿义务人

购买人是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

（三）业绩补偿期间

如本次交易在2016年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中石油集团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在2017年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中石油集团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

（四）业绩承诺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中石油集团承诺新疆寰球、大庆石化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净利润（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新疆寰球	2,140,133.42	4,041,279.85	4,891,728.94	5,313,042.42
2	大庆石化	39,730,311.53	41,263,788.05	46,497,694.02	51,173,314.16

根据《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业绩知识产权的评估值按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来计算，根据业绩知识产权所在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情况，中石油集团承诺业绩知识产权所在的各目标公司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单体营业收入简单加总的合计数额如下：

承诺营业收入（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0,894,370,979.12	41,896,352,717.82	46,009,470,210.56	50,502,043,259.45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天利高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

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天利高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相关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天利高新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公司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实际营业收入与同期承诺营业收入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五）补偿义务

1、双方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后，如任一业绩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中石油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就该业绩公司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逐年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中石油集团当期就业绩公司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业绩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已补偿金额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双方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后，如业绩知识产权所在的目标公司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单体营业收入简单加总后的金额未能达到承诺营业收入的，中石油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逐年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中石油集团当期就业绩知识产权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知识产权对应的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截至当期期末业绩知识产权对应的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业绩承诺期业绩知识产权对应的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总和×全部业绩知识产权的评估值总和—已补偿金额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就上述中石油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中石油集团应优先以本次购买资产所获股份对价对天利高新进行补偿。

（1）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中石油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上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中石油集团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所获现金进行补偿。

(3) 天利高新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中石油集团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天利高新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 在计算确定中石油集团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本协议计算得出的中石油集团需补偿的股份，应由上市公司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 15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4、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中石油集团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中石油集团应于收到天利高新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天利高新指定的账户。

（六）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天利高新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业绩股权、业绩知识产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就业绩股权，如业绩股权、业绩知识产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中石油集团应对天利高新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中石油集团所持有的天利高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因业绩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相关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股权评估值的 100%。

就业绩知识产权，如业绩知识产权期末减值额>相应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中石油集团应对天利高新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中石油集团所持有的天利高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因业绩知识产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营业收入未达承诺营业收入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

相关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知识产权评估值总和的100%。

七、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中石油集团承诺：就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天利高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对价股份之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中石油集团由于天利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天利高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中石油集团与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及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石油集团将向上市公司置出的其持有的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股权、寰球工程 100%股权、昆仑工程 100%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股权、东北炼化 100%股权以及中油工程 1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收取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而收购上市公司，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营业范围包括甲基叔丁基醚、液化石油气、2-丁酮、2-丁醇、氢气、硝酸、环己烷、醇酮、二元酸酯、己二酸的生产、销售；铁路危险货物托运；管道储运；高级润滑油系列添加剂产品、高级沥青系列产品、土工合成新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储运和销售；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等。

通过本次重组，天利高新将上述业务整体置出，同时置入 7 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而整体购入中石油集团工程建设板块资产，成为中石油集团下属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上市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相关工程建设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继续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中石油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收购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

（一）重大资产出售

天利高新向天利石化出售其现有除一宗透明质酸厂土地及其上房产和构筑物以及三宗输气厂土地及其上房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利高新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石油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石油集团持有的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股权、寰球工程 100%股权、昆仑工程 100%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股权、东北炼化 100%股权以及中油工程 100%股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利高新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00,000,000.00 元，且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公司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完成本次重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重组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和推荐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详细的调整计划，待形成具体计划后，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

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存在收购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对于上市公司原有员工，以“人随资产走”为原则，就其所涉及的其劳动关系、薪资、社保和福利待遇等事项，置出资产的购买方天利高新与天利石化将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予以处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获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管道局工程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工程、昆仑工程、工程设计公司、东北炼化以及中油工程将在本次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股本规模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可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8、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9、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以后拟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石油集团。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中石油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保持天利高新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将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对天利高新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利高新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保持天利高新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天利高新或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天利高新或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天利高新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三、保持天利高新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天利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天利高新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保持天利高新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天利高新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天利高新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天利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天利高新依法独立纳税。天利高新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天利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保持天利高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天利高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天利高新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天利高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全部出售，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原有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较好的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中石油集团旗下工程建设业务核心平台，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相关工程建设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注入较大规模并具有一定行业竞争优势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相关资产，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由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部分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相关资产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1、中石油集团下属其他从事市场化石油工程建设业务单位形成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石油集团下属存在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从事市场化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的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单位名称
1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3	大庆油田天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5	辽河油田建设工程公司
6	吉林石油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业务单位名称
7	新疆吐哈油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	大庆石化建设公司
9	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
10	辽阳石油化纤工程有限公司
11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设备安装公司
12	抚顺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	新疆中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新疆中油油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中油路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6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	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	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19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上表所示单位合称为“业务单位”，上述业务单位于中石油集团内部及外部从事市场化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业务或因部分资产权属瑕疵而剥离形成的业务（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形成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

2、中石油集团下属油田、炼化企业工程建设辅业单位形成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石油集团下属油田、炼化企业拥有从事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的辅业单位，为所属油田、炼化企业提供石油工程建设辅助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辅业单位名称	所属油田、炼化企业	业务定位
1	唐山冀东油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油田”）	仅为冀东油田内部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2	玉门油田百思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	仅为玉门油田内部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序号	辅业单位名称	所属油田、炼化企业	业务定位
3	玉门油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称“玉门油田”)	
4	玉门油田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5	锦州石化工程公司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以下简称“锦州石化”)	仅为锦州石化内部提供 土建、安装、仪电、末 站、油漆保温等工程
6	锦西炼油化工总厂工程总 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以下简 称“锦西石化”)	仅为锦西石化内部所属 生产装置提供维护保 运、维修、小型基建技 改项目
7	大连石油化工建筑安装工 程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以下简 称“大连石化”)	仅为大连石化内部提供 生产保运及检维修服务

上表所示辅业单位合称为“辅业单位”，辅业单位的业务定位为仅从事所属油田、炼化企业内部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为所属油田、炼化企业提供石油工程建设的辅助服务，辅业单位不具备参与市场化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竞争的能力，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辅业单位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

(1) 辅业单位从事的业务不是上市公司的目标业务范围

辅业单位具体业务为承担所属油田、炼化企业范围内的生产装置设备的维护保运，检维修，小型基建、扩建、技改项目施工等工作，主要为所属油田、炼化企业生产装置设备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服务。该等工程建设业务的工作量较小、技术含量较低、利润率较低，并非作为大型专业石油工程建设企业的上市公司的目标业务范围。

(2) 辅业单位的业务能力不具备参与市场化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竞争的能力

辅业单位主要从事所属油田、炼化企业生产装置设备的维护保运，检维修，小型基建、扩建、技改项目施工等工作，从人员、资金、设备、经验或资质等方面都不具备参与市场化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竞争的能力，无法与上市公司在市场化石油工程建设业务方面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 辅业单位的定位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中石油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辅业单位

的业务定位为仅从事所属油田、炼化企业内部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为所属油田、炼化企业提供石油工程建设的辅助服务。

（4）辅业单位未来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中石油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石油集团将促使辅业单位持续以与以往相一致的方式在直属单位内部从事工程建设业务，不会与除直属单位之外任何第三方新增签署任何工程建设业务方面的协议或提供工程建设业务方面的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辅业单位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过程中剥离至中石油集团的单位形成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由于目标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单位不适合纳入本次上市资产范围，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了剥离。

序号	剥离单位名称	未纳入上市资产范围原因
1	新疆塔里木管道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公司清算程序
2	中国寰球加拿大工程公司	正在履行公司清算程序
3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沙特公司	经营困难
4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困难

注：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因所属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被剥离，由于其属于“业务单位”，故未在剥离单位中体现。

上表所示单位合称为“剥离单位”，部分剥离单位已进入公司清算程序，不再开展工程建设业务，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部分剥离单位因经营困难，将在一定期限内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石油集团的政策及发展战略采取其他方式最终妥善处置，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剥离单位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

新疆塔里木管道防腐涂料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亏损，资不抵债，故对其从本次上市范围进行了剥离。根据相关注销证明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并注销。

中国寰球加拿大工程公司由于亏损严重、经营困难，且没有新增订单，故对其从本次上市范围进行了剥离。中国寰球加拿大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起已经停止营业。根据寰球工程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寰球加拿大工

程公司清算程序已进入法院司法程序，目前等待加拿大当地法院裁决。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沙特公司和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亏损严重，故对其从本次上市范围进行了剥离。根据中石油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沙特公司、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属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股权的托管权实质交由上市公司独家行使，且中石油集团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石油集团的政策及发展战略最终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剥离单位将在一定期限内被清算注销或按照有关部委、中石油集团相关政策最终妥善处置，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规范和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或进一步产生同业竞争，中石油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为进一步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石油集团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进一步声明与更新出具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以替代《原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相关工程建设业务（以下简称“工程建设业务”）。

中石油集团下属 19 家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单位”）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其中，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之一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工程”）持有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球”）70%的股权，由于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正在办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等程序，一旦完成前述该等程序，将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剩余 18 家单位基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业务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中石油集团下属 7 家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辅业单位”）定位为仅从事所属油田、炼化企业（以下简称“直属单位”）内部的工程建设业务，为所属油田、炼化企业内部提供工程建设的辅助服务，该等辅业单位不具

备参与市场化工程建设业务竞争的能力，未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基于目标公司下属部分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由于履行清算注销、经营困难等不适于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该等企业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而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剥离。中石油集团特定下属公司将承接目标公司剥离的该等企业（以下简称“剥离单位”，与业务单位、辅业单位合称“相关单位”）。剥离单位将在一定期限内被清算注销或按照有关部委、中石油集团相关政策最终妥善处置，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规范和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指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已注入目标公司项下工程建设标的资产的上市公司，下同）、目标公司及其分别子公司产生或进一步产生同业竞争，中石油集团做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辅业单位定位为仅从事直属单位内部的工程建设业务，为直属单位内部提供工程建设的辅助服务。

中石油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促使辅业单位持续以与以往相一致的方式在直属单位内部从事工程建设业务，不会与除直属单位之外任何第三方新增签署任何工程建设业务方面的协议或提供工程建设业务方面的服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剥离单位及其业务、资产已自目标公司剥离或正在进行剥离、不存在实质障碍。

中石油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分别 100% 股权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后 6 个月内，将剥离单位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沙特公司的属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股权的托管权实质交由上市公司独家行使，且中石油集团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石油集团的政策及发展战略最终妥善处置。

3、针对业务单位，中石油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结合中石油集团的实际情况促使业务单位持续约束其工程建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且逐步地按照业务地域、业务细分领域或中石油集团不时出具的内部文件进行工程建设方面的业务或活动；

（2）中石油集团及业务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知的任何新增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且该等业务机会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分别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石油集团及其业务单位需承担的保密义务之前提下，中石油集团将自身并促使该等业务单位在知悉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如上市公司决议参与该等业务机会的，中石油集团将自身并促使相关的业务单位将各自该等商业机会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优先全部让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视情况而定）；经上市公司决议不予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方可由中石油集团或该等业务单位进行该等业务经营。

（3）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5 条的条件最终注入至上市公司或做其他妥善处置前的期间内，中石油集团承诺，在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分别 100%股权交割过户后 6 个月内将属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业务单位股权的托管权实质交由上市公司独家行使，但如该等资产和业务已经第三方托管的，应在前述期间内取得并促使相关业务单位取得该等第三方的授权与批准。

4、中石油集团承诺，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参与工程项目总包及分包等任何环节的投/竞标时，其将促使相关单位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不参与该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投/竞标。

5、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经上市公司认定，业务单位或辅业单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盈利能力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则在不迟于该等注入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3 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中石油集团应将属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业务单位或辅业单位的相关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至上市公司；如经上市公司决议，拟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石油集团的政策及发展战略采取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6、除中石油集团已披露的相关单位同业竞争情形外，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现在及未来都不会存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现有工程建设业务上的其他同业竞争情形。中石油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及本承诺函（包括本承诺函不时修订后的承诺）逐渐规范直至避免、消除同业竞争。

7、中石油集团同意，如相关单位存在除中石油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石油集团应当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股东的同意，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承诺函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与该等股东协商一致。

8、中石油集团同意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则补充、调整本承诺函并采取相应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9、中石油集团确认，中石油集团具有足够的履行能力能够履行自身及促使

该等相关单位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有关要求或行为。如中石油集团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中石油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将中石油集团控制的且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予与中石油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

10、中石油集团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即构成中石油集团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事项所作的全部及完整的承诺，并以此替代《原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而使得《原承诺函》不再具有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单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单项承诺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本承诺函的上述承诺一经做出即生效，在中石油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或间接控制相关单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消除了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由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部分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相关资产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工程类业务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对于其下属现有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业务单位或辅业单位，也已作出期限明确的妥善安排，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置出，上市公司原有的石化产品生产和销售等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且拟注入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工程服务、物资供应、生产服务、其他服务等；中石油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油气供应、其他物资供应、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社会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等。

本次交易前，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464 号），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天利高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	41,471.99	64,423.39
营业收入	110,826.02	192,928.0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2%	33.3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成本	58,104.99	125,742.55
营业成本	98,413.29	196,878.2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9.04%	63.87%
向关联方承租产生的租赁费	-	-
管理费用	8,281.54	10,706.48
占管理费用的比例	-	-

注：天利高新 2015 年度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数字为天利高新与中石油集团以及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的加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利高新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27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	540,272.95	2,196,778.04
营业收入	1,819,764.25	5,860,216.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9%	37.4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成本	252,411.60	622,310.55
营业成本	1,656,572.45	5,229,586.9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5.24%	11.9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承租产生的租赁费	14,216.07	997.49
管理费用	109,290.22	246,307.49
占管理费用的比例	13.01%	0.40%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较重组前有所上升，占收入及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为减少和规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石油集团与天利高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石油集团特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石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利高新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石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与天利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维护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中石油集团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利高新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天利高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注入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中石油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除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后续计划”中的“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部分所述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收购人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773	312,080	322,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6	15,889	8,883
应收票据	10,181	15,338	17,203
应收账款	122,465	119,799	136,057
预付款项	252,185	155,803	78,406
应收利息	3,091	2,973	3,755
其他应收款	21,332	55,429	48,5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07	23,681	11,205
存货	228,310	278,020	360,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1	587	576
其他流动资产	75,525	59,327	54,536
流动资产合计	1,092,236	1,038,926	1,041,7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3,833	103,093	93,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724	112,216	87,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348	105,425	128,811
长期应收款	76,425	67,903	42,352
长期股权投资	93,056	136,433	139,603
投资性房地产	1,522	983	920
固定资产	891,012	832,751	766,656
在建工程	340,767	367,628	395,386
工程物资	7,865	6,217	6,940

油气资产	957,299	962,971	869,697
无形资产	86,054	82,618	76,925
开发支出	1,481	1,101	859
商誉	46,258	7,911	7,930
长期待摊费用	37,822	39,937	38,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18	22,111	15,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78	50,147	43,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862	2,899,445	2,715,606
资产总计	4,034,098	3,938,371	3,757,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61	109,804	103,613
应付票据	18,544	17,584	7,969
应付账款	302,058	356,835	407,048
预收款项	80,306	83,495	86,043
应付职工薪酬	21,312	21,306	20,045
应交税费	48,134	62,838	85,804
应付利息	12,416	13,081	13,826
其他应付款	88,432	111,929	93,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144	43,114	68,191
其他流动负债	22,946	42,499	28,134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66,616	251,463	217,777
流动负债合计	1,064,269	1,113,948	1,131,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67	13,324	13,730
应付债券	378,766	389,758	410,559
长期应付款	8,164	7,633	7,7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	113	
专项应付款	1,314	1,523	1,650
预计负债	124,244	114,241	99,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21	24,008	20,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41	18,414	16,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540	569,014	570,212
负债合计	1,635,809	1,682,962	1,701,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6,855	468,145	431,514

其它权益工具	209,512	109,541	
资本公积金	275,213	264,357	294,807
其它综合收益	-44,117	-33,638	
专项储备	30,960	29,894	29,559
盈余公积金	1,105,199	1,114,850	1,035,603
一般风险准备	7,753	7,072	5,453
未分配利润	8,021	18,144	20,4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396	1,978,365	1,787,531
少数股东权益	318,893	277,044	268,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289	2,255,409	2,055,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4,098	3,938,371	3,757,36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6,757	2,729,956	2,759,303
营业收入	2,016,757	2,729,956	2,759,303
营业总成本	1,967,310	2,577,876	2,615,759
营业成本	1,513,432	2,085,699	2,101,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785	237,756	249,723
销售费用	73,581	73,362	72,351
管理费用	107,647	114,586	122,551
财务费用	4,166	23,122	23,829
资产减值损失	40,875	19,454	18,866
其他经营收益	33,562	18,712	17,7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	49	-45
投资净收益	33,035	18,522	17,446
汇兑净收益	543	141	345
营业利润	83,009	170,792	161,290
加：营业外收入	15,440	17,983	45,423
减：营业外支出	15,980	15,365	18,686
利润总额	82,469	173,410	188,027
减：所得税	26,227	49,565	47,219
净利润	56,242	123,845	140,80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682	23,047	27,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60	100,798	113,775
加：其他综合收益	-9,296	-8,002	-16,748
综合收益总额	46,946	115,843	124,0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65	20,380	23,9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081	95,463	100,1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608	3,222,683	3,161,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4	13,104	12,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7	16,307	24,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34,468	49,103	107,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597	3,301,197	3,305,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674	2,150,160	2,108,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319	224,746	219,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72	454,216	445,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67	116,262	142,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33,060	8,744	8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592	2,954,128	3,00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05	347,069	302,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925	150,469	114,9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94	27,108	21,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	603	44,3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6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644	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72	178,831	181,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911	379,949	424,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757	169,096	136,0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	183	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14	549,228	561,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42	-370,397	-379,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912	117,960	92,2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1	2,144	27,7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426	622,798	678,0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	6,194	10,8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248	12,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529	765,200	793,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113	676,291	656,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02	64,404	49,5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96	16,921	13,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0	1,977	1,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645	742,672	707,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84	22,528	85,7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61	804	-5,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08	4	3,3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34	241,530	238,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42	241,534	241,530

二、收购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石油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对中石油集团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3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及其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按照借款费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该利润表覆盖区间内的平均数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按报表期初汇率折算；期末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其他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该现金流量表覆盖的区间内的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现金流量表折算差额在“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综合收益。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①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②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③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7）委托贷款

①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②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期末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发生减值，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其他。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

较低的存货，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① 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②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 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9.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

配以外所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对无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下列迹象之一的，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 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当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资产和递延收益，并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时，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

债的法定权利。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德喜

2017年1月1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启

赵 启

洪悦

洪 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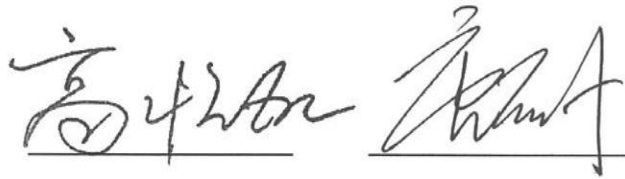
刘乃生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天利高新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

可供查阅：

1. 中石油集团营业执照
2. 中石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中石油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
4.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
5. 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6. 中石油集团关于此次重组相关过程的说明
7. 本次重组的协议
8. 中石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前 24 个月内与天利高新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9. 中石油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10.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

11. 中石油集团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2. 中石油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3. 中石油集团关于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

14. 中石油集团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审计报告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

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17. 相关中介机构资格认证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陆德喜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	600339
收购人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 否 ☐ 5 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 否 ☐ 5 家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 的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4,030,966,809</u> 变动比例: <u>72.20%</u>
与上市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持 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陆德喜

2017 年 1 月 18 日